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吉交院行字〔2017〕121号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骄苑名师遴选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增强学校教师教书育人、立德树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树立先进典型，参照国家和省教育部门关于教学名师奖评选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遴选范围及名额

1. 遴选范围：校内各学院（部）在岗专任教师
2. 遴选时间及名额：每两年遴选一次，每次遴选名额为 5-10 名。
3. 首次遴选可视情况而定。

二、遴选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6 条和第 7-9 条中的一条：

1. 理想信念坚定，以教书育人为己任；敬业爱岗，以全身

心投入为常态；治学严谨，知行合一，师德高尚，为人师表。

2.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高职教龄满五年及以上；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高职教龄满八年及以上。

3. 近三年来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40 学时，教学反馈效果好，近三年内督导评价皆为优秀。

4. 具有“双师”素质。累计具有企业相关技术岗位三年及以上工作经历或兼职五年以上或拥有至少一项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有效职业资格；一直在行业协会（或企业、单位、机构等）中兼任相关技术职务或担任一定职务，在行业企业的技术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且近三年取得有实质性工作成果。

5. 积极参与教学改革。教学设计重视学生在校学习与实践工作的一致性，积极开展行动导向教学实践；教学方法灵活多样，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合理利用信息技术和现代教育技术，提高教学效率。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竞赛一等奖 1 项以上；或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或主持校级以上教改课题 1 项以上，课题应有正式的立项报告和结题报告；或担任校级教学团队、品牌专业、特色专业、MOOC 资源建设等项目主要成员 2 年以上（前 2 名），应有正式的立项报告或聘任决定。

6. 教学研究能力强。学习、借鉴先进职业教育理念和经验，结合我国国情，积极研究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特点与规律，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理论；及时跟踪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动态，制定科学的专业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分析职业岗位（群）任职要求和变

化，积极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研究与实践，取得成效。近三年内正式发表过至少 2 篇教研论文；或主持、参与结题 2 项省级教科研项目（前 2 名）；或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7. 资源整合能力强。有效整合社会资源，开展教学条件特别是实训实习条件的建设，开发实训项目，建设各类实训平台；编写先进、适用的高职（数字化）教材，开展以企业为核心的教学资源建设，具有一定影响力，社会认可度高。近三年内承担 1 项校内实践项目建设任务；或开发实训项目编写校本教材；或参编由教育部或行业协会规划的高职教材。

8. 教学管理水平高。根据高职教育特点，探索出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的有效教学组织、实施形式；在教学做合一、生产性实训、顶岗实习等方面的机制、制度建设有创新举措；改革学生学习评价方法，利用信息技术平台，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取得成效。近三年内主持一门及以上理实一体课程建设任务，效果好，在全校具有推广价值。

9. 技术、培训能力强。面向行业企业实际需求，开展相关培训、生产和技术服务项目，取得良好实际效果。主持企事业单位横向课题 1 项以上，帮助企事业单位解决技术难题，课题应有正式的立项报告或签订的正式协议和结题报告，并通过有关部门鉴定。

对基础课教师，根据课程实际情况，可不要求“双师”素质和技术培训能力。

三、遴选程序

1. 个人申报或基层单位推荐。申报人或被推荐人按照骄苑名师遴选条件，填写《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骄苑名师候选人推荐表》，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2. 学院（部）初审。各学院（部）根据本办法规定的骄苑名师遴选条件，对申报人填写的推荐表及提供的相关支撑材料提出初审意见，确定骄苑名师初选名单，经科研处、教务处确认后报人事处。

3. 学校遴选。为保证骄苑名师起到先进和激励作用，遴选要始终坚持“德才兼备、公平公正、优中选优”的原则。学校成立由校长任主任，分管校长任副主任的骄苑名师遴选工作委员会，负责遴选工作。在遴选分数较为接近且人数超过遴选名额时，由人事处牵头，会同教务处、科研处对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及遴选结果上报院长办公会。

4. 结果公示。经院长办公会通过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学校发文表彰。

四、申报材料要求

1. 填写教学名师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2，一式三份，A4 纸打印）。

2. 提供候选人个人资料清单（见附件 3，电子版）。

3. 其它有关证明材料，要求复印装订成册，首页附目录。复印件由各学院（部）审核、盖章。内容包括：专业技术职务证

书、学历、学位证书、近三年的教学工作量和教学质量考核情况记载、教科研成果以及各类获奖证书等。

4. 每个候选人的材料要装袋，并有明细清单分别装入袋内和贴于袋的外面，以便审阅。

五、骄苑名师的待遇

1. 学校授予骄苑名师荣誉称号，按照学校相关办法、规定予以奖励。

2. 骄苑名师奖获得者将作为上一级教学名师的候选人。

3. 骄苑名师可优先参加业务进修、外出考察交流和评优评先。

六、附则

1.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2.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1. 骄苑名师候选人评审标准

2. 骄苑名师候选人推荐表

3.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骄苑名师候选人个人资料
(电子版)清单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2月29日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

印